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共和国 政府文化合作协定二〇一〇年 至二〇一三年执行计划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鉴于双方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为加强两国文化合作，根据1984年6月24日在北京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同意签订2010年至2013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总则

1. 目标

双方同意在互相尊重和主权独立的原则基础上，共同合作，执行本计划以落实1984年6月24日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

2. 合作领域

根据上述目标、合作范围包括：

- 1) 教育，
- 2) 文化艺术，
- 3) 体育，
- 4) 文化遗产、图书馆、广播影视。

二、文化艺术

3. 互派政府代表团

双方互派一个政府代表团访问（部级），人数不超过6人，为期7天，评估正在合作的项目，探讨加强两国文化合作的途径和方法。

4. 互派艺术团

双方互派艺术团访演，人数不超过20人，为期7至10天。

5. 艺术展览

双方在本国或对方国家举办一次艺术展览，随展专家2人，为期10天。

6. 造型艺术家、作家交流

双方同意互派2名造型艺术家和（或）作家进行客座创作，为期不超过2个月。

7. 传统音乐领域合作

双方鼓励和发展传统音乐领域的交流，并将探讨用对方国家

的民族乐器演奏本国传统音乐并灌制光盘的可能性。

8. 与中国文化中心的伙伴关系

双方鼓励科托努中国文化中心与贝宁合作伙伴进行友好合作，尤其在信息服务、培训和文化艺术活动方面为贝宁公众提供优质的、惠及大众的文化项目。

三、体育

9. 中贝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在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具体交流计划由两国体育主管部门直接商定。

四、文化遗产、图书馆、广播影视

10. 文化遗产

双方承诺：

互换两国文化遗产信息；

组织专家互访；

在历史建筑保护和管理方面进行合作；

针对贝宁修复人员实施一项旨在提高历史建筑、文化景观修复能力的项目；

帮助贝宁实施一项提高技术手段的计划，旨在用现代化手段对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存档和处理。

11. 图书馆

在该文化合作协定框架内，鼓励双方国家图书馆开展技术交流，如互换出版物和互派代表团。

12. 广播影视

双方承诺：在广播影视领域开展合作，如互派代表团、互办电影周、互换广播影视资料，互派广播电视记者到对方国家采访。

五、教育

13. 经验交流

为便于在教育领域交流经验，双方鼓励：

两国教育专家互访；

两国高等院校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建立积极的校际合作关系；

两国大学相关的合作人士会晤，进行互惠的科学交流。

14. 奖学金

中方每年向贝宁提供总数不超过25人/年奖学金名额，即贝宁每年享受奖学金在华学习的人数不超过25名。

15. 在华学习贝宁硕士或博士生管理

1) 中方欢迎贝宁学生来华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对贝宁硕士或博士生实行双重管理制：接收该生的中国大学指派一位导师负责指导论文，贝宁指派一位监理人。

3) 双方鼓励撰写硕士或博士论文的贝宁学生根据备选题目，尽可能地选择对本国发展有切实帮助的课题。

六、财务规定

16. 双方财务责任

1)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和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并确保安全。

2) 艺术团互访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和组织演出的有关费用。

3) 展览的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旅运费和保险费，承办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保险和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

4) 中方向贝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提供来华学习

和毕业回国的一次性最短程国际往返机票。

17. 寻求赞助

双方鼓励企业赞助双边执行计划项目。

七、结束条款

18. 扩大适用范围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为扩大两国在文化领域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

执行本计划项目的相关细节，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19. 分歧的解决

在本计划的解释和（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均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0. 生效、期限、修改和废除

1)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经双方书面沟通后可修改。

3) 如欲废止，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该计划的废除不影响在计划框架下进行并实施的项目。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蔡 武

(签 字)

贝宁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加利乌·索格洛

(签 字)